

## 2008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

### “確保選舉公平進行”議案辯論

#### 進度報告

#### 引言

在 2008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議員通過了由余若薇議員提出，並經譚耀宗議員修訂的“確保選舉公平進行”議案辯論。本文件旨在匯報議案通過以來的最新發展情況。

#### 2007 年兩次選舉的跟進工作

2. 選舉管理委員會（“選管會”）已於本年 2 月向行政長官提交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報告書，並已於本年 3 月 11 日發表兩份報告書。報告書闡述選管會如何進行和監督這兩次選舉，並列出兩次選舉的詳細安排及其跟進工作。選管會亦根據所得經驗，在報告書內檢討了有關的選舉安排，並就日後的選舉建議改善措施。報告書提及的事項包括：

- (a) **票站調查**：有一些選民不滿被要求披露所投選的候選人，有選民誤以為票站調查由選管會或政府進行。此外，亦有投訴表示調查員聲稱票站調查是政府委託進行。因應收到的意見及投訴，選管會認為有需要調整對票站調查的監管措施，包括提醒票站調查員必須配戴由選舉事務處發出的名牌，調查員亦必須清楚地告知選民他們有權選擇是否回答調查員的問題，而票站調查並非由選管會或政府進行。此外，《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》（“《指引》”）中有關進行票站調查的部份亦應予以檢討，考慮可否增加透明度，公開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詳情。
- (b) **選舉暴力事故**：對於相關事故，選管會表示關注，並強調不會容忍與選舉有關的暴力行為。警方亦不會容忍任何與選舉有關的暴力行為，並會提供足夠警力，確保選舉順利及安全地進行。就 2007 年兩次選舉期間發生的相關案件，警方正繼續跟進，在部份案件亦已拘捕了涉案人士。就未來的選舉，警方會根據近幾次選舉取得的工作經驗，檢討和完善相關的程序。

- (c) **有關傳媒的投訴**：選管會在 2007 年立法會補選收到若干投訴，指傳媒(包括電台、雜誌和報章)對某些候選人作出不公平的對待，當中涉及為某些候選人拉票，和提及某些(而非全部)候選人的姓名。有人質疑應否把某些傳媒報導、號外或專訪視作為促使或阻礙某些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。選管會已就有關上述事宜的投訴作出詳細調查，個別個案已轉交予有關的執法部門跟進。某些個案的調查仍在進行中。選管會會向有關候選人和所涉及的傳媒機構發出勸諭信或警誡信，提醒他們恪守《指引》所載的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。選管會致力確保有關各方均遵循《指引》所載的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。
- (d) **投票站人員的訓練**：於 2007 年區議會選舉期間發生的若干事件，顯示有需要在日後選舉加強訓練投票站人員。鑑於過去兩次選舉的經驗，選管會建議加強為投票站人員提供的訓練，以助他們更熟悉選舉法例、《指引》及工作手冊的規定。未來數月，選舉事務處將會進行票站工作人員的招募及培訓工作。選舉事務處將會視乎公務員中可供調配的人手數目，盡量安排由公務員出任這些職位。一如以往，選舉事務處會向有關員工作出充份的培訓，向他們講解選舉的公平原則，並提醒他們必須

按照有關的選舉法例和選舉活動指引辦事。

3. 當局已於3月17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介紹兩份報告書的內容。就兩份報告書的建議，政府會與選管會緊密合作，在考慮社會人士所提的意見後，作出適當的跟進。

### 為 2008 年立法會選舉進行的籌備工作

4. 政府已於本年2月18日，公布2008年立法會選舉將於9月7日舉行，提名期訂於7月19日至8月1日。政府現正為有關選舉進行一系列籌備工作。

### 法例／指引檢討工作

5. 就相關的法例檢討方面，我們於去年12月19日向立法會提交了《2007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剛完成對草案的審議工作，我們將繼續推動相關的立法程序。此外，我們已於本年1月，就對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立法會)規例》(第541D章)(“《規例》”)的修訂建議，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。選管會亦剛於本年3月17日，訂立了《2008年選舉管理委

員會(選舉程序)(立法會)(修訂)規例》。我們會於短期內將有關的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6. 因應去年兩次選舉獲得的經驗及相關的法例修訂，選管會已對《指引》進行檢討，並計劃於短期內，就對《指引》的建議修訂進行公眾諮詢，以收集公眾人士對《指引》中各項建議安排的意見。

#### 其他籌備工作

7. 我們較早前已就本年立法會選舉的部份安排，包括點票安排、中央點票站地點及建議選舉開支限額等，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。我們會跟進委員的意見，並將於未來數月繼續就選舉的其他安排諮詢立法會的意見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
2008年3月